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医师执业责任保险（期内索赔制）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922016120900012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医师执业责任保险（期内索赔制）》（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条款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条款。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因发生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人民法院判决；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责任限额包括每名患者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对该限额的赔偿是否包含在对主险责任限额的赔偿范围之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六条 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附加公平分担损失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922016120900032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医师执业责任保险（期内索赔制）》（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条款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条款。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患者在被保险人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患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方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对应的责任限额包括每名患者公平责任限额及累计公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五条 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